

## 1.7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1.7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大庆市龙凤区龙凤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龙凤镇无害化病畜运输车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冷藏车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2763.11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8.43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哈尔滨锐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3日